

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关于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
变更部分赠与资金使用用途的核查意见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丽生态”、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是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华新”）2016年5月9日更名而来。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盛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深华新2013年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股权分置改革赠与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部分赠与资金使用用途变更的情况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改赠与资金到位情况

依据《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》，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向深华新赠与货币资金人民币441,052,344.00元。截至2013年5月21日止，公司已收到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赠与的货币资金人民币441,052,344.00元。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亚会深验[2013]024号《验资报告》验证。

二、赠与资金使用计划

根据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赠与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》，赠与资金使用计划为：

1. 对下属企业投资 8,500 万元，增加下属企业资本实力；
 - （1）投资青草地 5,000 万元，青草地注册资本达到 7,500万元；
 - （2）投资风景园林设计院 2,500 万元，设计院注册资本达到 3,009万元；
 - （3）投资设立海南子公司 1,000 万元，主要从事海南苗木基地的经营管理、承接和实施海南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等。
2. 用于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和项目周转金 20,000 万元，由公司总部统一调剂

管理；

3. 用于园林行业整合资金 12,000 万元，主要用于收购整合园林设计、施工、材料企业或相关资产，或收购、自建苗圃储备园林绿化苗木资源。

4. 园林业务日常经营流动资金 3,600 万元，由公司总部统一调剂管理使用。

三、赠与资金使用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

1. 赠与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，上述赠与资金使用计划中投资青草地 5,000 万元、投资风景园林设计院 2,500 万元已经完成；用于园林业务日常经营流动资金 3,600 万元已经完成；计划用于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和项目周转金 20,000 万元，尚剩余2,065万元；用于园林行业整合的资金12,000万元，已用于支付购买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现金对价3,320万元，目前尚剩余8,680万元；投资设立海南子公司 1,000 万元目前尚未开始启动。赠与资金未使用本金部分共为11,745 万元。

2. 赠与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

2015年2月深华新使用股改赠与资金1.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15年6月10日全部归还至赠与资金专用账户。

2015年6月深华新使用股改赠与资金1.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15年12月15日全部归还至赠与资金专用账户。

2016年1月深华新使用股改赠与资金5,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2016年1月19日起至2016年7月18日止，已于7月12日归还至赠与资金专用账户。

2016年3月深华新使用股改赠与资金6,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2016年3月16日起至2016年9月17日止，应于2016年9月17日到期的6000万元中的3000万元已于7月12日提前归还至赠与资金专用账户。

截至2016年7月12日，公司赠与资金专用账户余额（含利息）合计为10,130.2775万元。

四、本次部分赠与资金用途变更情况

鉴于股改以来市场已发生较大变化，公司重组八达园林已完成，目前及未来的12个月内，公司暂无对新的园林企业进行整合的计划，原订的这部分赠与资金使用计划无法使用，资金继续处于闲置状态。由于公司主业是园林建筑行业，其

特点是需要大量的资金垫资和周转。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及业务的不断发展，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。为了将公司现有的业务做大做强，缓解资金压力，加大对子公司的支持力度，发挥股改赠与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和效益提升，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股权分置改革赠与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取消原设立海南子公司和园林整合的使用计划，将尚未使用的股改赠与资金 10,130.2775 万元的使用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。

五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本保荐机构认为：美丽生态本次将尚未使用的部分股改赠与资金 10,130.2775 万元使用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，已经过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；变更使用用途有利于发挥公司赠与资金使用效率，提升公司的生产经营效益；有关该事项信息披露恰当、充分、完整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股权分置改革赠与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。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
变更部分赠与资金使用用途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】

保荐代表人：_____

肖长清

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八日